



笃信圣经长老会

班丹加略堂

周刊

06/07/2014

201 Pandan Gardens Singapore 609337

电邮: mandarin@calvarypandan.sg

网页: <http://calvarypandan.sg/mandarin-ministry>

电话: 65609679 传真: 65663806

崇拜聚会时间: 主日早晨八时正

资深牧师: 杜祥和牧师

牧师: 郭全佑牧师

干事: 黄玉莲姐妹

2014年主题: “必须分辨” (希伯来书5章14节)

亲爱的读者,

1. 在班丹加略堂周年纪念日纪念我们的主

今天, 我们回顾主如何在 38 年前带领我们来到班丹花园设立笃信圣经长老会班丹加略堂, 为我们救恩的主作见证。我们纪念祂如何帮助我们, 就如当年祂为祂的子民所作的一样:

“要以他的圣名夸耀! 寻求耶和华的人, 心中应当欢喜! 要寻求耶和华与他的能力, 时常寻求他的面。你们要纪念他奇妙的作为和他的奇事, 并他口中的判语。” (诗篇 105:3-5)

就如当年主使用塞鲁士令祂的仆人受惠, 主同样地使用一个人 (一位政府高级官员), 当我拜访他时, 他欣然批下一块土地让我们盖笃信圣经长老会班丹加略堂。

回顾将近 40 年的过去, 我要和诗人同声称颂:

“你们要讚美耶和华! 在神的圣所讚美他! 在他显能力的穹苍讚美他! 要因他大能的作为讚美他, 按著他极美的大德讚美他!”

(诗篇 150:1-2)

2. 新加坡动态

新加坡现在是一个全球性的城市: 在这里所发生的事件影响全球。同性恋歪风侵袭新加坡, 败坏社会风气。好几年前, 一股“粉红危机”散播到新加坡: 我们也不得幸免。

根据 2014 年 6 月 29 日海峡时报的报导: “粉红点集会人潮拥挤”

(第 9 页的头条新闻)。“主办当局透露, 共有 26, 000 人 (创纪录人数) 出席在芳林公园举行的第 6 度常年集体野餐兼音乐会… 这项活动的出席人数从 2009 年首次主办的 2, 500 人逐年增加。”

“同性恋运动”的阵容在过去的 5 年已经增强约 10 倍 (这只是个随意估计)。有关当局关注着它的发展情况。海峡时报记者也声称他们收到“本地和海外支持者送来的 300 张相片”。

我们可以从这些报导中推断出什么呢? 我们引用海峡时报主编的话

(在第 A18 页的评论) 来回应吧: “一小点, 却足以包容一切。”目前, 这份“包容”尚能维持“现状”。不过, 一旦这个“粉红点”大规模增长, 结局将是如何的呢?

3. 从上头来的干预

让我们来看看主对“神的国几时来到?” 这道法利赛人向祂所提之问题的回应。我们的主回答说:

“挪亚的日子怎样, 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样。那时候的人又吃又喝, 又娶又嫁, 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, 洪水就来, 把他们全都灭了。又好像

罗得的日子：人又吃又喝，又买又卖，又耕种又盖造。到罗得出所多玛的那日，就有火与硫磺从天上降下来，把他们全都灭了。人子显现的日子也要这样。”（路加福音 17:26-30）

我们要留意 a) 挪亚的日子和 b) 罗得的日子再现。

a) 创世记 6:5 很贴切地描述挪亚的日子：“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，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。”

这是主耶稣再来时，社会道德的普遍状况。

b) 罗得的日子就如创世记第 19 章所形容的日子，男与男进行毫无约束的性交活动。

新加坡社会未必很快就能接纳创世记所形容的那种行为，即使是“纵容同性恋”也有它一定的限度。

我们该如何为今天的论题作个总结呢？

在这么个日子里（我们的 35 周年纪念），身处在新加坡这个守法纪和敬畏神的社会，我们再次确认我们的信念。作为一个忠实的公民，让我们尽我们的能力支持我们国家领袖所有的合法政策。

愿神祝福所有读者！

资深牧师杜祥和牧师

属灵操练 (7 月份)

金句背诵

(箴言 3:11-12)

我儿，你不可轻看耶和华的管教，也不可厌烦祂的责备。
因为耶和华所爱的，祂必责备。
正如父亲责备所喜爱的儿子。

(约翰福音 14:21)

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这人就是爱我的。
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。我也要爱他。并且要向他显现。

读经运动

新约圣经：使徒行传 19 至 24 章

每日灵修 (每日读经释义)

新约圣经：使徒行传第 15 至 17 章 1-15 节

十诫 (2) 十诫适合今日的信徒吗？

接续 25/6

c. **真正的罪魁** — 信徒犯罪的真正罪魁是他的肉体。他重生的意志所不愿行的，他的肉体倒去作，于是他就犯罪了。因此，他如此形容这种斗争，“我也知道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，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做。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。”只要基督徒仍然是肉体之身就“没有良善”。这里的“良善”是指他成圣生活中的“绝对良善”。“住在我里头的罪”指他的肉体仍然作恶。当肉体犯罪时，罪就住在这肉体里头。

d. **内心的律法和罪的律法** — 重生的心明白他应当唯独顺服圣经，即经上所有的话语。但是，与此同在而违背此心愿的，即顺服罪的律法欲念，却又在肉体中活跃起来。这个罪的律法就在我们的心思意念中控制着我们的舌头、眼目、耳朵和手脚。这些就是我们身上仍在行恶的肢体。每个顺服的基督徒不住发出如此的痛苦呼声，“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保罗说他以内心顺服神的律，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但是，在这之前，他为着基督为他所作的一切，使得他能够有如此的挣扎而感谢神。因为若不是基督，他就没有这种基督徒的内心冲突了。他将被罪捆绑，罪成了他的主。

待续 — 第 9 页

十诫 (2) 十诫适合今日的信徒？

e. **律法的义成就在基督徒身上** — 感谢神，在基督里神不会以如此的挣扎来判断我们。所以，神不定我们的罪。这就是神如何看待每个真正重生的基督徒了。罗马书 8:1-9，“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。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。律法既因肉体软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，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。体贴肉体的，就是死；体贴圣灵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原来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神为仇；因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。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，你们就不属肉体，乃属圣灵了。人若没有基督的灵，就不是属基督的。”

基督徒应该感受到生命的改变，他不再像旧人一样随从肉体而是随从圣灵，虽然不是完全的。这是迈向圣洁生活或者比较圣洁的生活的新斗争。虽然基督已经成就了得荣耀的救恩工作，我们的救恩却还未完整。救恩的最终就是得着荣耀。在这之前，我们继续我们基督徒的斗争。尽管他的肉体有时驱使他随从罪的律法而行恶，每个基督徒的意志都晓得要完全服从神的话语。他就如此挣扎直到咽下最后一口气，直到见主面。

- 下周待续 13/7 -

主内郭全佑牧师

